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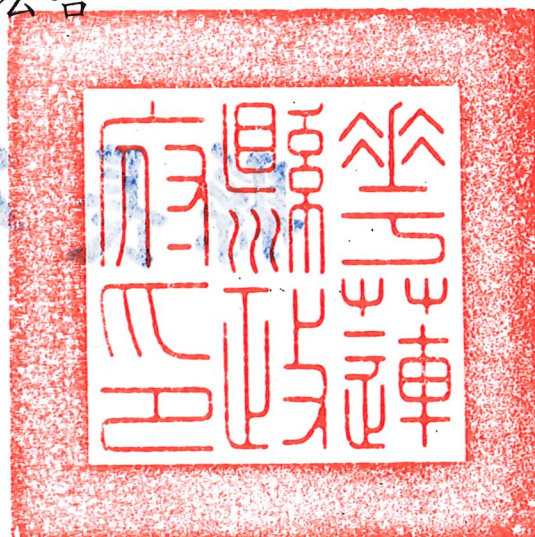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0018805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轄內13處場域為禁菸場所，自110年10月25日起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禁菸場所如下：

- (一)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周邊人行道
- (二)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周邊人行道
- (三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室外環境
- (四)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
- (五)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六)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七)夏日時光複合式餐飲騎樓
- (八)瑞麒珠寶騎樓
- (九)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利華教會室外環境
- (十)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十一)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周邊人行道
- (十二)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十三)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
二、自110年10月25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

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徐榛蔚